

雲林縣 112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會議中心（原水情中心）

三、主持人：張召集人麗善（謝副召集人淑亞）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記錄：社工員張伊瑩

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歷次會議（111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會議原始紀錄	本次執行情形	備註
案由一	有關搜查學生私人物品及校園安全檢查等事宜，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而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告知被搜查同學並簽同意單。請問有無落實以及簽屬內容為何？ （教育處） 〈於會議記錄之第 74 頁〉	依據教育部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11 日修訂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第 28、29 點規定略以，除法律明文規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品、避免緊急危害者，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學校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須有安全檢查陪同人員 2 位以上，國民中小學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並學校須全程錄影。 依現行法規，目前尚未訂立安全檢查之學生簽署同意單相關事宜，本府將再行評估研議簽署同意單之適法性及效力，積極向上反映。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案由二	有關問卷調查部份，國立高中職都未收到相關資訊，請問是否有進行調查？ (教育處) <於會議記錄之第 74 頁>	本案委託雲林縣建國國中辦理「111 年度雲林縣資訊融入食農教育之線上營養教育資訊採購」之營養午餐滿意度問卷調查事宜；本問卷針對營養知識與學校午餐滿意度之探討。 收案來源為雲林縣國小以及國高中為調查對象，填答人數共 8591 位學生。 調查期間:111 年 10 月 13 日至 111 年 10 月 21 日止。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案由三	關於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中納入兒少代表一案，其後續執行情況。 (教育處) <於會議記錄之第 75 頁>	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辦理雲林縣 111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於臨時動議進行提案報告，本案決議為依據法規組成成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中納入兒少代表，請教育處可徵詢委員會，研擬可參與的方式。)
案由四	衛生局是否可提供未成年懷孕未生育的數據及未成年懷孕生育的數據？ (衛生局) <於會議記錄之第 76 頁>	無法查詢未成年懷孕且未生育個案之相關資料，可依出生通報系統查詢未成年懷孕生育個案的資料如下： 111 年 12 月-112 年 5 月:26 人 本案數據詳如保健科工作報告。(本手冊第 11 頁)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請衛生局分析了解未成年懷孕而未生育的原因。)

案由五	針對五合一試劑請下次報告寫發放出年齡範圍。(衛生局) 〈於會議記錄之第 76 頁〉	特定人員尿篩計畫主責單位為教育部，毒防中心免費提供尿篩試劑主要是為了非特定人員，在學校無接受尿篩檢測，家長們能及早發現及早介入預防服務計畫，中心尿篩試劑五合一試劑主要領取的對象為一般民眾（懷疑疑似涉毒少年家屬優先），主要著重於是否同意事後追蹤，以便後續了解民眾領取狀況，並於發放時提供 0800-770-885 專線，提供民眾相關服務協助。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案由六	第 25 頁教育處體健科，學生「快速檢驗試劑」請於下次提供 2 所安親學園的人次統計及後續成果的資料。(教育處) 〈於會議記錄之第 76 頁〉	業務辦理情形，詳如體健科工作報告。(本手冊第 27 頁)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學生「快速檢驗試劑」預計暑假期間辦理抽檢，後續請提供人次統計及成果資料。)
案由七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未提供上次會議性侵害不開案原因。(教育處) 〈於會議記錄之第 77 頁〉	針對前次會議決議，查明其資料為 111 年第一次兒少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110.12~111.05)，依當次學諮中心所回覆性侵害、性騷擾、性平議題等資料統計如表(下一頁)：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壹、各單位工作報告：(略，如會議手冊)

貳、委員提問及回應內容：

林銘珠委員：

1. 家庭教育中心 65 頁：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 4 案次，加強專線的宣導，提供更多人可使用該服務。

回應：412-8185 專線還提供自我調適、婚姻關係、家庭資源管理等諮詢，本次僅列出與兒少相關的次數。關於宣導方面也有進行，例如：

開學後發給國小生每人一張專線貼紙，以及提供新生兒家庭關於幸福寶典的宣導資料，另也有配合鄉鎮市活動和學校校慶辦理設攤宣導，希望各單位也能幫我們宣導。

2. 工務處 64 頁:兒童遊具部分強化宣導和使用安全，以減少兒少傷害。

回應:針對分齡使用加強於告示牌上做宣導。

3. 勞青處 29 頁:少年參訓為 0，過往的參訓人數以及開辦的內容是否符合?

回應:今年的規畫到 5 月底才陸續開班，職業訓練非專門給兒少的，提供對象為一般廣泛的失業者，目前 5 月才剛開班，所以少年的參與人數目前為 0，有關開班訊息會公告相關網站，也提供教育處幫忙將訊息提供給各學校，如果兒少對課程有興趣的話，可以向我們報名參訓。另過往的參訓人數下次會議補充。

4. 教育處 20 頁:夜光天使的據點分佈為何，山海線的資源狀況?

回應:於下次會議補充資料。

5. 教育處 18 頁:宣傳活動的媒介除了跑馬燈以外，希望透過更多元方式使兒少較能看到相關訊息。

回應:本處有臉書，目前也在研發 APP，加強宣導的資訊會後提供相關單位進行酌處。

6. 衛生局 12 頁:兒少諮商求助的統計後，有無其他策進作為?

回應:數據統計以社區心理諮商為主，也可提供兒少服務，針對就學中的兒少以學校的輔導體系為主，如果是暑假期間可運用 20 鄉鎮市各衛生所提供的心理諮商服務。

林武雄委員:

1. 勞青處 29 頁:少年參訓人數為 0，想了解兒少是否得知訊息或是其他因素，課程符合少年需求?

回應:內容同第本頁(略)。

2. 勞青處 30 頁:有關事業單位備案數及技術生人數,檢查範圍是否包含打工?

回應:有關打工也涵蓋在範圍內。

3. 社會處 47 頁:居家托育服務部分,提供家長媒合數據,居家托育人員所帶的孩子數量,有無相關統計?

回應:相關資料會後於會議紀錄直接補充。

補充:

山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截至 1-5 月家長媒合數共計 69 件。已成功媒合計 36 件、不成功：2 件、無需求：31 件。

項目	案件數	分析內容
成功媒合	36 件	
不成功	2 件	1. 媒合時段無可媒合人員-1 案 2. 電話空號-1 案
無需求原因	31 件	1. 給其它中心的保母帶-6 案 2. 家人協助-10 案 3. 自行照顧-3 案 4. 托嬰中心/幼兒園-8 案 5. 已找到合適的托育人員-2 案 6. 原保母繼續-2 案
媒合數共計	69 件	

(2)截至 1-5 月在職保母計 230 人,總收托人數計 482 幼兒。

海線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截至 1-5 月家長媒合數共計 83 件。已成功媒合計 36 件、無需求計 47 件。

項目	案件數	分析內容
成功媒合	36 件	
無需求原因	47 件	1. 家長決定自行托育 16 名 2. 家長找到其他托育資源 28 名 3. 家長失聯 2 名 4. 家長搬家 1 名
媒合數共計	83 件	

(2)截至 1-5 月在職保母計 175 人,總收托人數計 336 名幼兒。

4. 教育處 55 頁：兒少事故傷害交通部份上學途中有 10 人、放學途中有 10 人，請問受傷原因為何？分析後才能進一步做防範。

回應：下次會議補充。

5. 家庭教育中心 65 頁：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 4 案次，能再多加強宣導。

回應：內容同第 3 頁(略)。

王招萍委員：

1. 工務處 64 頁：公園的裡有兒童與少年一起共遊，但青少年的體型較大，建議開發給青少年室外遊樂的場所。

回應：之後若有開發，針對分齡使用作規畫考量。

2. 社會處 47 頁：安置機構核定共 161 床位，但安置收托 92 位，還有其他 38 位安置於外縣市？

回應：因現況有照顧人力比的問題，目前尚再研議其他替代方案讓被安置的兒少盡量被安置在原戶籍縣市。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縣兒童遊戲場管理備查率低於全國平均備查率，請相關局處(主管機關)，完成本縣兒童遊戲場管理備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112 年第 1 次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第一案「盤點各地方政府兒童遊戲場管理現況」案，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兒童遊戲場備查率為 93%，低於全國平均備查率之地方政府有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及連江縣政府，會議決議請上揭地方政府將兒童遊戲場執行成效提送各該縣市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會檢討列管。
- 二、本縣兒童場設施備查總家數為 279 家，完成備查家數為 235 家，完成備查比率為 84%；有關各地方政府及全國性兒童遊戲場設施備查表(如附件一，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兒童遊戲場未完成備查相關局處有教育處、民政處與工務處，為維護兒童遊戲權益及安全，敬請相關局處(主管機關)盡速辦理本縣兒童遊戲場稽查。

辦法：

- 一、請相關局處依說明配合辦理，盡速完成兒童遊戲場備查。
教育處(總家數合計 2 家，未完成備查計 2 家)
民政處(總家數合計 2 家，未完成備查計 2 家)
工務處(總家數合計 45 家，未完成備查計 40 家)

決議：

一、局處回覆

1. 教育處：皆已完成備查。
2. 民政處：1 家已完成拆除備查、另一處預計 7 月拆除。
3. 工務處：40 家未完成備查的包含轄內 20 鄉鎮市公所，若公所提出補助需求也會盡力協助完成。而未完成部分也逐漸善當中，盡量完成備查。

二、本案請各單位配合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莊京諺兒少代表

案由：有關中央衛生福部兒少事故傷害防制小組兒少代表，近期針對校園學生導護的問題需要教育處及警察局提供相關數據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縣有三名兒少代表為中央兒少，其中衛福部事故傷害防制小組的兒少代表，為利做校園學生導護的問題提案之準備，需要有相關數據，故請由本縣的兒少代表協助。
- 二、請教育處提供有關管轄內的校園學生導護比例？
- 三、請警察局提供有關協助校園上放學工作之人員是否有不足或是其他問題？

辦法：建請相關局處於7月10日回覆。

決議：本案請教育處和警察局於7月7日下班前回覆本處，本案照案通過。

八、主席結論：略

九、散會：同日下午4時30分